战略性矿产勘查和地热勘查新开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丹凤县半沟一带铜锑多金属矿普查

勘查单位：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严峰磊

地　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联系电话：029-84333267　　传真：029-88630885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磊

地　址：西安市航天大道396号中陕核集团

联系电话：13468610049　　传真：029-62818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的战略性矿产勘查和地热勘查新开项目《陕西省丹凤县半沟一带铜锑多金属矿普查》项目勘查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勘查范围、期限及技术质量要求

1.勘查范围：以审查批复的项目设计书为准。

2.勘查服务期限：以项目任务书为准。

3.技术质量要求：按照《陕西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陕自然资勘发〔2026〕453号）及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第二条 项目实施、设计变更

1.项目实施：设计通过审查后野外勘查工作方可开始施工。

2.项目设计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作时限、目标任务、工作范围、经费预算、主要实物工作量等变更和机动工作量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其他相关许可文件的办理：由乙方直接负责，甲方配合提供必要的书面材料。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人民币 248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

2. 支付方式：以转账形式拨付至乙方账户。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完成野外工作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8%；完成资料汇交后或项目续作计划下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第四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1.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意见下发之日起 90 日内，按有关规定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纸介质和电子文档资料各一套。

2. 乙方应对项目地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权利义务：

（1）按项目经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2）以书面形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进行批复、答复。

（3）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检查指导。

2. 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权利义务：

（1）根据批复的设计组织施工，按照现行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要求，完成各项地质勘查工作任务。

（2）按要求编报项目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技术报告。

（3）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

（4）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管理，包括设计审查、野外工作验收、成果报告审查及项目进展、工作质量、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绿色勘查、绩效目标等监督检查。

（5）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承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6）甲方在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指导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组织返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故意降低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质量体系运行中存在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2. 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追回各款项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变更工作时限、目标任务、工作范围、经费预算和主要实物工作量，未经审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支付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设计要求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经费，由乙方支付项目经费5%～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支付比例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对项目实施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书面确认，并在解除合同时书面告知乙方。

5. 乙方工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项目设计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 8月 12日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户 名：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000090525128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 8 月 12 日